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1625號

原　　告　沅臻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麗惠

　　馬嘉蓉

　　黃睿峰

被　　告　吳俊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、第26條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亦同此見解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就所執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主張作為票據原因關係之借款債務業經清償，被告對原告之票據原因關係債權消滅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至11頁），並提出兩造簽立之消費借貸債權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為憑。查兩造於民國110年7月30日，被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與沅臻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沅臻公司），且由沅臻公司、馬嘉蓉、

黃睿峰各簽發如起訴狀附表編號1、2、3所示之本票擔保被告就系爭契約之債權。是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係對於系爭契約借款債權數額之爭執，核其性質仍為因系爭契約履約爭議而涉訟。而依兩造所簽立系爭契約第4條已約定：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糾紛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則兩造既以系爭契約合意臺北地院為管轄法院，系爭契約並載明系爭本票作為被告就系爭契約債權之擔保，且本件亦非以系爭本票遭偽造、變造為由而起訴，無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北地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 李庭君